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岱山县第一人民医院 CT 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合同号）：YKZS2025-CG-018/2

采购类别：（ ）院内议标采购；（√）委托或公开招标采购；（ ）续标采购

甲方（采购单位买方）：浙江省岱山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杭州安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西门子 CT(SOMATOM Definition Edge 64)1 台的全保服务，维保范围包括：服务期内无限次维修，一年四次保养，包含所有维修配件（含原厂全新球管），一次移机，提供 AI 软件一套。详见附件 [1]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2199000.00（大写贰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注：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费、社保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三、服务范围

3.1 合同服务范围包括：详见附件 1。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服务资料，如维修保养记录、配件更换记录、原厂球管相关资料。

3.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



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

6.1 在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6.2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1 个月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 3 年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9.1 履行时间：第一期：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第二期：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期：2027 年 6 月 13 日至 2028 年 6 月 12 日；

第 1 次保养	第 2 次保养	第 3 次保养	第 4 次保养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
第 5 次保养	第 6 次保养	第 7 次保养	第 8 次保养
2026 年 6 月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3 月
第 9 次保养	第 10 次保养	第 11 次保养	第 12 次保养
2027 年 6 月	2027 年 9 月	2027 年 12 月	2028 年 3 月

9.2 履行方式：由乙方负责设备维保事项。

9.3 履行地点：浙江省岱山县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十、考核验收

10.1 甲方根据《舟山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舟财采监（2021）14 号）及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经验收合格（见附件 2），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决定是否续签。

10.2 考核办法：合同执行直管部门，须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并每季度形成自查报告并交付乙方一份留存；合同主管部门，须每季度对合同执行直管部门自查和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督察，并每季度形成自查报告并交付乙方一份留存。如未能通过验收考核，应在自查报告中列明直接原因。

十一、款项支付

11.1 甲方按以下第11.1.1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1.1.1. 服务期每满半年经甲方考核合格（依据附件 2.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评估表）、且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六分之一，共支付六次，每次支付金额：366500.00（大写：叁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院方根据合同和投标文件对维保服务进行定期考核，如考核不合格，院方有权延迟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2.2.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2.2.3 解除合同。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国家行政部门及授权部门对因质量及安全问题进行的行政处罚。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例如监控、病例等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或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违反法律、法规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资质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中所涉及资质要求，

十五、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20%)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甲方应按照合同未履行期间向乙方支付 1 万元每个月的违约金。若在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前已更换配件的，则已更换的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0.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验收考核期，验收考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延迟服务款项支付。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7.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7.3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通知 3 个工作日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或者多次整改效果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八、诉讼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舟山市岱山县）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如同时属于财政部门审批项目的，还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涉及到的条款参照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中标方的投标书。

19.3 合同续签：根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经甲方考核合格，在双方自愿协商一致情况下，实施合同续签，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合计合同服务期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及参照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中标方的投标书。

19.5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执行。

19.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相关方都执一份。

甲方：浙江省岱山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岱山县高亭镇康健路8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年6月9日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杭州安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迪凯国际中心1803室-4

法定（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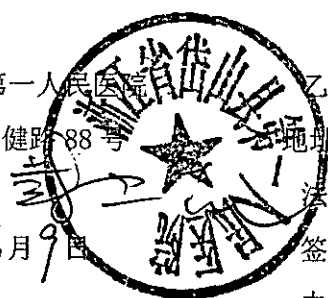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15年6月8日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

一、维保范围包含内容

- (1) 服务期内设备不限次数故障排除及维修费用;
- (2) 服务期内一年四次定期保养费用;
- (3) 维修工程师的工资绩效、社保费、差旅费;
- (4) 维保范围内的故障零备件免费维修或更换, 更换的不良品(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由中标人负责专业化处理;
- (5) 每年至少对设备使用人员或医技人员进行一次设备日常保养或报障处理及日常维修的相关培训。
- (6) 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向医院提供的技术支持;
- (7) 一次移机; 包含移机过程中所生产的所有费用。
- (8) 提供 AI 软件一套(数坤 PerfusionGo V1.0)。

二、服务要求

1、整体要求

- (1)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 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 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 必须符合医院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 (2)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最新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规范(试行)》、《医用电气设备-医用电气设备周期性测试和修理后测试》等相关法规、行业标准或卫生标准。
- (3) 中标人必须履行安全诚信制度, 严格保守医院设备业务机密情况。

2、项目操作过程中具体要求

- (1) 中标人能随时提供现场和电话技术咨询, 随时保持报修联系并对故障类型分类记录, 及时排除及修复故障。
- (2) 因投标人需要对设备使用人员或医技人员进行设备日常保养或报障处理及日常维修的相关培训所以投标人必须具备经认证的培训资质, 提供培训资质的证明文件。
- (3) 维修响应: 接到维修需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工程师需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 (4) 维保服务期内, 中标人必须保证维保设备每年开机率达到95%, 按全年365天计算, 即每年停机时间不得超过18天, 每超过一天, 从当年维保费用中扣除2万元。因配件及技术原因连续停机不得超过5天, 每超过一天扣5000.00元。(核心配件球管出现故障需要更换或

维修的除外)

3、设备保养要求（包含并不限于如下内容）

（1）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中标人需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清理工作，根据医院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一年四次，并按照国内医学装备质量控制中心要求，提供保养后设备核心数据。保养书面记录需由临床科室签字确认。在服务期结束前，应对医疗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每年为医院提供一次维保服务报告，为医院提供设备运行状况及维修记录。

（2）医疗设备维修管理。当医院的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需按既定的服务模式、响应时间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每台次医疗设备故障维修时，中标人需填写电子版维修单，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并由临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对于同一故障，维修后一个月内出现三次同样故障，医院有权委托原厂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医疗设备的质控及计量检测工作。中标人需安排人员协助、配合医院及检测机构完成设备计量检测相关工作。若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项，中标人需对设备进行维修，再次检测合格才能重新投入使用。

（4）对于院方医疗设备的硬件维修，主动积极与院方相关部门协商沟通、安排相应的工作进度，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其安全性和可靠性。维修配件必须为符合设备运行参数的原厂配件。

（5）为维保的医疗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事故隐患的，给予解决改进方案。

（6）医疗设备档案管理。中标人需对所维保的医疗设备建立维修档案，中标人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承担因失密、泄密等对医院造成的所有后果。

（7）为维保设备提供运行数据监控系统，随时监测设备运行参数及日志，设备故障防患于未然，核心备件提前预警。

（8）医疗设备标准操作、维护保养培训。中标人需定期对医院操作人员进行医疗设备日常维护及操作培训，制定年培训计划，经医院医疗设备管理部门审核后执行。

（9）中标人应每半年向医院提交项目运行情况分析报表。定期统计维修、维护、保养信息，并反馈给医院相关部门。

附件 2：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评估表

企业名称				
维保项目				
维保服务质量评估（总分 60 分）			得分：	
评估内容		10 分	得分	
1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4 次/年）对医疗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满分 10 分，少一次扣 5 分，少两次评估不合格总分 0 分。		
2	设备故障报修后，是否在合同约定时间（3 小时）内到达现场，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未及时到达除外。	满分 10 分，超过 3 小时扣 1 分，超过 5 小时扣 3 分，超过 6 小时扣 5 分，超过 8 小时扣 10 分，扣完为止。		
3	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解决设备故障（球管采购到货时间不超过 5 天）	满分 10 分，除台风等不可抗力以外，无故拖延维修超过 5 天一次扣 5 分		
4	如故障不能当场解除，需带回维修，是否提供备件供临床使用	满分 10 分，及时排除故障无需备用机视同满分，未及时提供一次扣 5 分		
5	本年度设备开机率是否达到合同规定（95%）	满分 10 分，由于维修时间导致开机率不足的部分主动延长维保时间视同满分。每超出 1 天扣 2 分		
6	维修人员积极热情，维修技术专业	满分 10 分，未能回答维修相关问题每次扣 1 分，服务态度敷衍每次扣 1 分		
使用科室		评估人：		
维保服务流程评估（总分 40 分）			得分：	
评估内容		10 分	5 分	0 分
1	维保工程师是否会预约维保时间	☐ 主动预约	☐ 需提醒	☐ 不预约
2	维保工程师到现场后是否会与设备中心联系	☐ 主动联系	☐ 需提醒	☐ 不联系
3	维保工程师进行维保后是否将记录单交予设备管理部门	☐ 主动提交	☐ 需提醒	☐ 不提交

4	维保服务商是否会将年度服务总结交予设备管理部门	☐ 主动提供	☐ 需提醒	☐ 不提供
设备管理中心		评估人：		
总体评估结果	综合得分：			
	服务等级： ☐ 服务优质 ☐ 服务良好 ☐ 服务合格 ☐ 服务不合格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 综合得分少于 60 分为不合格；60-80 分为合格；80-90 分为服务良好；90 以上为服务优质。

2. 至少每年，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中心联合需对维修外包企业服务进行评价。

3. 外包服务评价结果作为医院外包服务续保询价参考，结果为“服务不合格”，必须按要求整改，若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为“服务不合格”，则取消续保资格。

2024